关于对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15】第 8 号

**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：**

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：

1、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达3.74亿元，较期初增幅达68%，请详细说明应收帐款大幅增长的原因，是否发生期后销货退回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中差旅、会议、宣传费合计8.47亿元，占当期营业收入比率达43.3%，请列示相关费用明细，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。

3、请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对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、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及成都金沙医院有限公司的商誉测试过程。

4、请说明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，公司与欠款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5、补充披露关于收购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53%股权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。

6、请会计师就以下问题发表专项意见：

（1）对公司报告期收入、成本及费用执行的审计程序，公司收入、成本及费用确认的准确性、合规性。公司收入、成本及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；如有，相关差异是否异常。公司收入、成本及费用构成较2010-2012年是否存在显著变化，相关变化是否异常。

（2）公司报告期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、合规性。

（3）公司报告期减值计提的合理性、充分性、准确性、合规性。

（4）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核算及折旧和摊销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、合规性。

（5）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、合规性。

（6）公司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、商誉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、应交税费、营业税金及附加、营业外收入——政府补助、资本公积科目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、合规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涉及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,并在2015年3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**

**公司管理部**

2015年3月17日